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政办规〔2025〕3号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5—2027年)的通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5—2027年)》业经2025年11月20日市政府党组第20次(扩大)会议暨市政府十六届第6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2025—2027年)

为壮大畜牧养殖，稳定畜牧业产能，进一步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

(一) 奶牛良种补贴。支持存栏规模100头以上的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冻精，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市级按照省级补贴资金的10%再给予补贴。

(二) 原种猪引进补贴。对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100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市级按照省级补贴资金的20%再给予补贴。对从省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200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市级按照省级补贴资金的20%再给予补贴。全市每年支持引进原种猪1000头(国内、国外各500头)。市级支持从国内引进具有优良生产性能和遗传品质的原种猪，对引进规模超过100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给予补贴，按照专家评估验收后符合优良种系，每头给予补贴1000元，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三) 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30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市级按照省级补贴资金的20%再给予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1500头奶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奶牛给予补贴45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30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900 万元。对 2022 年以后享受过省级补贴（奶乳一体化、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养殖主体，按照省级补贴资金的 5% 给予市级补贴。

（四）肉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50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肉牛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500 头肉牛场补贴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20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生猪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10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生猪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1000 头生猪场补贴 4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4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蛋鸡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2 万只以上蛋鸡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蛋鸡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2 万只蛋鸡场补贴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10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大鹅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1 万只以上大鹅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大鹅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1 万只大鹅场补贴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只存栏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250 万元。对年出栏 2 万只以上商品鹅给予每只 5 元出栏补贴，养殖场需纳入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上平台管理备案，按照检疫标准程序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不可同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

（八）肉羊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1000 只以上

肉羊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优质肉羊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1000 只肉羊场补贴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九）肉鸡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2 万只以上肉鸡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肉鸡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2 万只肉鸡场补贴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

养殖场建设补贴需在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畜禽存栏超过 80% 后，兑现 80% 补贴资金；畜禽存栏达到 100% 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管理系统目录中，对原有规模养殖场地，仅扩建圈舍增加存栏量的扩建场，按照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对村屯（包括农垦地域）小型养殖场扩规后达到本政策关于畜禽养殖规模、设施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均按新建场政策予以实施。

## **二、优质肉牛改良支持政策**

**（十）肉牛良种补贴。**对肉牛养殖场（户）、合作社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市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2 万剂。

## **三、养殖废弃物综合治理支持政策**

**（十一）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补贴。**以乡（镇）、村（屯）为单位，按照畜禽养殖规划，以建设标准集中堆粪场 180 立方米和贮尿池 900 立方米或建设两个 180 立方米集中堆粪场为一个单元，新建、扩建一个单元，给予补贴 10 万元。2024 年以来具备在农

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管理条件，新建生猪、肉牛常年存栏分别达到 500 头、100 头的规模养殖场按照一个单元计算，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给予补贴，每个单元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 **四、屠宰加工支持政策**

（十二）肉牛屠宰加工补贴。对新建年屠宰能力 2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按照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多补贴 3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并顺利投产后，兑付补贴资金 50%；项目投产后连续 2 个自然年内平均实际屠宰量 1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剩余 50% 补贴资金。

（十三）生猪屠宰加工补贴。对新建年屠宰能力 100 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如已享受省级补贴资金，按照省级补贴的 20% 给予市级补贴，单个主体最多补贴 200 万元，需在省级补贴资金到位后，申请兑付市级补贴资金；如未享受省级补贴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多补贴 10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并顺利投产后，兑付补贴资金 50%；项目投产后连续 2 个自然年内平均实际屠宰量 30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剩余 50% 补贴资金。对新建年屠宰能力 40 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多补贴 5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并顺利投产后，兑付补贴资金 50%；项目投产后连续 2 个自然年内平均实际屠宰量 12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剩余 50% 补贴资金。

（十四）禽屠宰加工补贴。对新建年屠宰能力 1000 万只以

上禽屠宰加工厂，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多补贴 3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并顺利投产后，兑付补贴资金 50%；项目投产后连续 2 个自然年内平均实际屠宰量 100 万只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20%，兑付剩余 50% 补贴资金。

同一企业在同一地点新建包含多畜种屠宰厂的，按照其中补贴资金最高的畜种进行补贴，不可多畜种补贴资金叠加。

## 五、特色畜禽规模养殖支持政策

（十五）梅花鹿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500 只以上梅花鹿养殖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梅花鹿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500 只梅花鹿场补贴 2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存栏 100 只，增加补贴资金 5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鸸鹋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500 只以上鸸鹋养殖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鸸鹋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500 只鸸鹋场补贴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只，增加补贴资金 4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60 万元。

（十七）鸵鸟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 500 只以上鸵鸟养殖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鸵鸟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500 只鸵鸟场补贴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只，增加补贴资金 4 万元，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60 万元。

## 六、奖补政策

（十八）生猪调控基地奖补政策。批准为国家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每年年底以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反馈数据为准，年出栏达到 1 万头以上，符合产地检疫标准程

序，每年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批准为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每年年底以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反馈数据为准，年出栏达到 0.5 万头以上，符合产地检疫标准程序，每年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十九）肉牛重点养殖大县奖补政策。对全市肉牛重点养殖大县给予支持，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肉牛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肉牛生产环节中粪污设施建设、保险、防疫等方面。每年年底以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反馈数据为准，对年出栏达到 1.5 万头肉牛规模养殖县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对年出栏达到 3 万头肉牛规模养殖县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对年出栏达到 0.5 万头肉牛规模养殖区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对年出栏达到 1.5 万头肉牛规模养殖区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

（二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补贴。对规模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效果显著，并获评省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 七、普惠性政策

（二十一）加强金融扶持。按照养殖场（户）、企业申报兑付省级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0% 比例，给予市级补贴支持。

上述补贴资金，各区由市级财政匹配，三县（市）由市、县（市）两级财政按 1:1 匹配。

## 八、附则

(二十二)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上级、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十三)本文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7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